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其他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主要交易

建議出售業務權益  
及  
收購星采控股有限公司控股權益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8頁。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字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3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字樓7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收購協議 .....	5
有關銅業集團之資料 .....	9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	10
有關星采集團之資料 .....	11
進行交易而基於收購守則產生之後果 .....	12
進行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	13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	14
本公司及星采控股之意向 .....	14
維持星采控股之上市地位 .....	16
股東特別大會 .....	17
推薦意見 .....	17
其他資料 .....	18
<b>附錄一 — 銅業集團廠房及機器估值報告 .....</b>	<b>19</b>
<b>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b>	<b>25</b>
<b>附錄三 — 一般資料 .....</b>	<b>29</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33</b>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星采控股則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收購銷售權益及銷售資產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及星采控股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就（其中包括）交易所刊發之聯合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星香港」	指	中國星香港娛樂有限公司，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6）
「本公司」	指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協議完成
「代價股份」	指	按每股0.04港元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指定之該等人士）配發及發行之8,000,000,000股新星采股份，以根據收購協議支付銷售權益及銷售資產之代價
「銅業集團」	指	由東莞華藝（包括其現時擁有之廠房及機器以及一幅地皮）、華藝及Wah Yeung組成之集團及為製造及買賣銅桿及有關產品而使用之其他資產及產生之負債，包括現時由餘下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土地及樓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華藝」	指	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經營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可由中國有關機構於其後續期），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華藝權益」	指	東莞華藝繳足註冊股本之100%

##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星采董事會」	指	星采控股董事會
「星采集團」	指	星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星采控股」	指	星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9）
「星采股東特別大會」	指	星采控股就取得星采獨立股東批准交易及清洗豁免以及星采股東批准增加星采控股法定股本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星采股份」	指	星采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星采股東」	指	星采股份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藝」	指	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Wah Yeung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不涉及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具體說，不包括周先生、吳德澤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星采獨立股東」	指	不涉及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星采股東，具體說，不包括中國星香港、本公司、周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即確定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周先生」	指	周禮謙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最大單一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0.4%權益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餘下集團」	指	不包括銅業集團之本集團
「銷售資產」	指	組成銅業集團生產基地及設施之廠房及機器，以及土地及樓宇
「銷售權益」	指	東莞華藝權益及Wah Yeung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	指	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清洗豁免」	指	豁免本公司因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指示之該等人士）於完成時獲發行代價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星采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Wah Yeung」	指	Wah Yeung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ah Yeung股份」	指	Wah Yeung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即其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禮謙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 (副主席)

劉文德

劉錦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駱國呈

羅偉明

香港之總辦事處兼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字樓7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建議出售業務權益  
及  
收購星采控股有限公司控股權益**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星采控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出售，而星采控股同意促使購買銷售權益及銷售資產。銷售權益及銷售資產指本集團於銅業集團之全部擁有權及權益。買賣銷售權益及銷售資產之協定總代價為320,00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會於完成時由星采控股按假定價格每股0.04港元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指定之該等人士）發行及配發8,000,000,000股新星采股份之方式支付。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各股東提供(其中包括)關於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屆時將會提呈決議案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交易。

###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  
星采控股(作為買方)

有關買賣事宜: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促使出售,而星采控股同意促使購買銷售權益及銷售資產,而並無附有任何產權負擔,惟就銅業集團所佔用土地及樓宇向一間銀行作出之現有按揭則除外。銷售權益及銷售資產指本集團於銅業集團之全部擁有權及權益。

代價:

買賣銷售權益及銷售資產之協定總代價為320,00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以於完成時星采控股按假定價格每股0.04港元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指示之該等人士)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相當於星采控股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8.7%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星采控股已發行股本約75.5%。星采控股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定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4港元較:

- (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星采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星采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72港元,折讓約44.4%;
- (ii) 於星采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前最後10個完整交易日期間,星采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639港元,折讓約37.4%;

##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星采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前最後30個完整交易日期間，星采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596港元，折讓約32.9%；
- (iv) 星采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360港元有溢價約11.1%；
- (v) 星采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1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366港元有溢價約9.3%；
- (vi) 星采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3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360港元有溢價約11.1%；及
- (vii) 星采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每股星采股份0.0449港元折讓約10.9%。

根據星采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360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價值為288,000,000港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星采控股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由東莞華藝、華藝及Wah Yeung組成之銅業集團之保證除稅後純利合共16,000,000港元之20倍市盈率後釐定。該市盈率已參考從事銅及金屬相關業務之可資比較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過往市盈率（介乎約22倍至23.5倍不等）而釐定。經考慮下文「進行交易之原因及好處」一節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與進行交易之原因及好處後，董事會認為，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向星采控股契諾，倘由東莞華藝、華藝及Wah Yeung組成之銅業集團之實際溢利低於上文所述保證純利之款額，本公司將向星采控股支付或促使支付相等於差額20倍之現金款項。根據星采控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銅業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銅業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26,000,000港元，超出上述保證溢利。因此，本公司毋須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支付賠償。

## 董事會函件

榮盛科技及星采控股董事於釐定收購協議項下之代價時已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從事銅及金屬相關業務公司之市盈率。因此，本公司及星采控股從商業角度方面同意毋須進行獨立業務估值，因此並無就亦將不會對銅業集團進行該等估值。

### 代價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在各方面將各自及與當時已發行星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權方面，亦有權獲取於完成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先決條件：

有關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合理信納有關星采集團之財務盡職審查結果，而星采集團擁有不少於80,000,000港元之有形資產淨值；星采集團總負債（包括實際、或然、即期、遞延或其他負債）不多於60,000,000港元；及星采控股總負債（包括實際、或然、即期、遞延或其他負債）不多於20,000,000港元；
- (b) 星采控股合理信納有關東莞華藝、華藝及Wah Yeung之財務盡職審查結果，而與東莞華藝、華藝及Wah Yeung各自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比較，東莞華藝、華藝及Wah Yeung之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星采控股接獲由本公司指派之獨立估值師／會計師就評估將售予星采控股若干廠房及機器發出之估值報告，而有關廠房及機器價值不少於30,000,000港元；
- (d) （倘適用）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他據此擬進行或相關之交易；
- (e) 星采股東於星采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增加星采控股之法定股本；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由星采獨立股東於星采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其他據此擬進行或相關之交易；
- (f) （倘適用）聯交所已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或星采控股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批准

## 董事會函件

發行代價股份，及有關條件（如有）已達成，而聯交所亦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於連續十二個交易日或本公司與星采控股可能書面接受之較長期間內，星采股份在聯交所持續上市及買賣，且並無因為及／或基於收購協議而遭撤回或暫停，而星采控股並無因為或基於收購協議擬進行交易而被聯交所視為新上市申請人；
- (h)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惟取決於慣常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已獲達成（包括星采獨立股東於星采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
- (i) 悉數清償餘下集團結欠東莞華藝、華藝及Wah Yeung之所有未償還非貿易賬目，為免疑問，彼等之間的貿易賬目將按照有關合約之條款清償；及
- (j) 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香港及百慕達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取得所有其他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倘需要）。

本公司可豁免(a)項條件，而星采控股則可豁免(b)、(c)及(i)項條件。本公司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所有餘下條件均不得獲豁免。因此，倘未獲授出清洗豁免，收購協議將告失效。於最後可行日期，(a)、(b)及(c)項條件已獲達成。

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任何上述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無效、失效及再無效力，惟先前已違反收購協議者則除外。

就(a)及(b)項條件而言，收購協議並無指定任何審閱星采集團與東莞華藝、華藝及Wah Yeung財務狀況及作出估值之參考日期。星采控股與本公司彼此間理解，有關參考日期指收購協議日期後之日期。

就星采控股對東莞華藝、華藝及Wah Yeung進行之財務盡職審查而言，上文(b)項條件所述東莞華藝、華藝及Wah Yeung各自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於簽訂收購協議前最近期賬目，且已獲星采控股接納。根據組成銅業集團各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上文(i)項條件所述餘下欠付銅業集團款項約87,100,000港元當中，約64,400,000港元為非貿易結餘，而22,700,000港元則為貿易結餘。

## 董事會函件

完成：

收購協議將於本公司獲星采控股知會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 有關銅業集團之資料

銅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及買賣銅桿及相關產品。本集團就發展銅桿製造業務而自置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東莞，於一九九八年開始投入運作。銅業集團製造及出售之產品主要包括不同直徑之銅桿以及銅箔絲、漆包線或鍍錫銅線。銅業集團現時僱用超過400名員工，年產量約60,000公噸銅桿，其廠房配備歐美入口之全自動生產及測試設備，並從智利、澳洲及俄羅斯之主要銅礦採購原材料。銅業集團製造之產品主要售予中國及香港之電器及零件製造商，作為電纜及電線原材料之部件。

以下為銅業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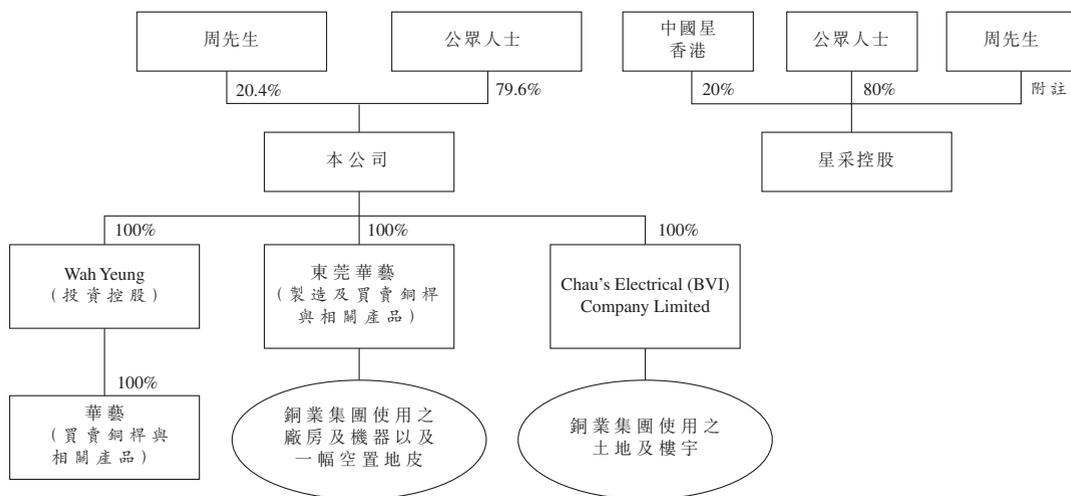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296)	9,322	29,981
除稅後溢利(虧損)	(16,896)	7,961	26,006

銅業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32,1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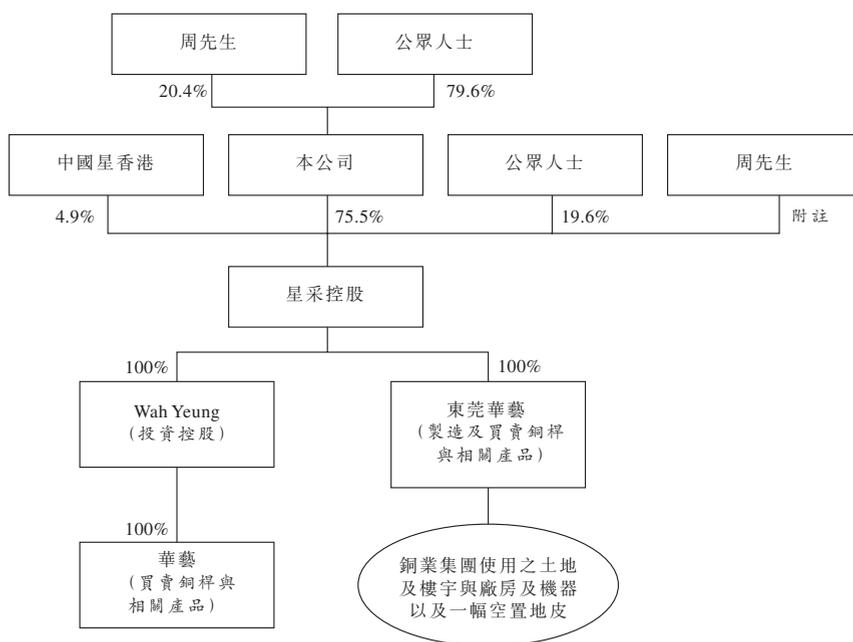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銅業集團架構(已省略所有中間控股公司,以簡要呈列其架構):

### 完成前



### 緊隨完成後



附註: 周先生實益擁有1,000,000股星采股份,佔星采控股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4%及於完成後星采控股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01%。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纜及電線、銅桿以及接插件。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為中國(包括香港)及北美洲。

## 財務及營運前景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約74,200,000港元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約7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約17,000,000港元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約9,800,000港元。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未經審核業績顯示，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淨額約為54,200,000港元，而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淨額約為56,900,000港元。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72,800,000港元（經於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重列），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約為798,100,000港元。

由於美國奉行低息政策及家庭非經常性收入增加，加上中國強勁之經濟增長帶動，電子產品需求正穩步上揚。有見於電線電纜業務競爭劇烈，本集團擬在中國江蘇省興建另一家廠房，擴大現有之電線電纜業務及於華北地區展開銅桿業務。此項計劃除可滿足華北地區客戶的需求外，亦配合本集團銳意提升生產規模經濟之策略部署。另外，本集團管理層亦決意繼續重點進行銅桿業務及接插件業務之研究及開發工作，並為該等業務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

展望未來，營商環境將依然艱巨，且競爭熾熱。本集團預期其電線電纜業客戶將繼續要求調低售價並縮短訂單完成時間。為維持競爭力及於生產效能方面取得領導地位，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側重於控制成本、提升生產效率、改善物料採購及新產品的研發。本集團致力改善與供應商及客戶之既有良好關係。

憑藉本集團之實力及經驗，而且專注發展核心業務，本集團有信心繼續提升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從而為本集團奠下紮實基礎，改善財政表現，為投資者及股東創造價值。

## 有關星采集團之資料

星采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ii)製作、收購及發行電視節目以及提供有關之多媒體服務；及(iii)透過互聯網入門網站銷售節日精品。

##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星采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約83,800,000港元，以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約8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星采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及後之虧損約為63,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采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07,800,000港元及100,8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32,200,000港元及131,200,000港元。

### 進行交易而基於收購守則產生之後果

下表載列星采控股於交易前後之股權架構，乃按星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而編製：

	完成前		完成後	
	星采股份數目	%	星采股份數目	%
中國星香港(附註1)	518,250,000	20.0	518,250,000	4.9
本公司	—	—	8,000,000,000	75.5
周先生(附註2)	1,000,000	—	1,000,000	—
其他星采公眾股東	2,072,000,000	80.0	2,072,000,000	19.6
	<u>2,591,250,000</u>	<u>100.0</u>	<u>10,591,250,000</u>	<u>100.0</u>

附註：

1. 完成後，中國星香港於星采控股之股權將攤薄至4.9%，故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星采控股之關連人士。
2. 周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因而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

緊隨完成後，以及假設星采控股之股權架構在完成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星采控股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5.5%。倘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本公司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未為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同意購入之所有已發行星采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附註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有關授出須待星采獨立股東於星采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董事會函件

周先生實益擁有1,000,000股星采股份，佔現有已發行星采股份約0.04%及星采控股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0.01%。該等股份是於刊發該公佈日期前超過六個月前購入。除上文所述及根據收購建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榮盛科技、周先生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任何星采股份、星采控股任何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星采股份之證券中擁有權益，而彼等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亦概無買賣星采股份。周先生、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於星采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而該項條件不能豁免。倘獲授出清洗豁免，而其隨附條件（倘有條件授出）獲正式達成，本公司將毋須因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星采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於完成時，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星采控股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以上。其後，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股量最低25%之情況下，本公司或可購入及／或認購額外星采股份，而不會觸發收購守則有關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責任。

### 進行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 盈利

根據銅業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預計交易將會帶來出售虧損4,500,000港元。該項出售虧損主要源自按估值金額向銅業集團轉讓固定資產所產生潛在稅務負債。

#### 有形資產淨值

誠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本集團經調整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所示，完成前及完成後之有形資產淨值均為每股股份3.01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借貸總額（包括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及借貸）及股東權益（以資產淨值呈列）計算，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6.2%。假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並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本集團於完成後之備考合併資產與負債所示之負債總額（包括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及借貸）及股東權益（以資產淨值呈列）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會微升至37.4%。

###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銅業集團近年之業務表現理想。憑藉其從歐美入口之先進生產設施、高生產管理水平及卓越產品質素，董事會認為銅業集團將繼續較中國當地生產商具競爭優勢，並對銅業集團之長遠前景感到樂觀。

儘管交易將主要因按估值金額向銅業集團轉讓固定資產所產生非經常潛在稅務負債約21,100,000港元而產生出售虧損約4,500,000港元，完成前及完成後之有形資產淨值將維持於每股股份3.01港元，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亦僅會稍微增加1.2%至37.4%。本公司相信，將銅業集團所進行製造及買賣銅桿及相關產品之業務注入另一家上市公司，可讓銅業集團具備獨立於餘下集團之個別集資能力。董事會認為，交易為本集團帶來以合理價格變現其於銅業集團投資的良機，並同時讓本集團能夠維持於銅業集團之控制性權益，且透過其於星采控股之股權分佔銅業集團之業績。董事會認為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及星采控股之意向

本公司及星采集團擬繼續其現有業務，並在完成後繼續進行銅業集團之業務。除建議將銅業集團注入星采集團外，本公司無意進一步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至星采集團，或重新調配或出售星采集團任何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所進行者除外）。

在完成後，本集團所有涉及製造及買賣銅桿之業務將轉讓予星采集團。餘下集團將專注於製造及買賣電纜及電線、接插件及其他化學品，不會直接參與製造及買賣銅桿或任何將與星采集團競爭之其他類似業務。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電纜及電線業務以及接插件業務之對外銷售額分別約為597,000,000港元及82,000,000港元，而兩者之業績分別約為32,800,000港元及7,900,000港元。上文所述之對外銷售額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1.8%。上述分部業績之總額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約76.1%。電纜及電線業務以及接插件業務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43,200,000港元及29,900,000港元。上述業務分部之資產淨值總額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77.9%。

## 董事會函件

進行收購協議前，銅業集團已不時向餘下集團供應其銅桿與相關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銅業集團向餘下集團銷售之銅桿與相關產品分別約達128,000,000港元、124,000,000港元及152,000,000港元。此外，銅業集團及餘下集團已各自就雙方所運用之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預計在完成後，銅業集團於完成後將繼續向餘下集團供應銅桿與相關產品，本集團一直與其銀行磋商重組銅業集團及餘下集團之銀行信貸，預期上述有關銀行信貸之公司擔保將會於完成後過渡期間繼續。由於在完成後，銅業集團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買賣銅桿及相關產品將構成星采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而就銀行融資作出之公司擔保將構成星采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資助，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倘銅業集團在完成後繼續保持其與餘下集團之商貿關係及銀行信貸安排，董事會將確保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於完成後，本公司擬委任其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文德先生、劉錦容先生以及本公司之助理會計經理許松林先生出任星采控股之新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星采控股任何董事將於完成後辭任之協議、諒解或表示。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不擬純粹基於收購協議而撤換星采董事會、星采集團及銅業集團之管理人員及僱員。銅業集團之業務將繼續由其現有管理層管理。

上述候任星采控股新董事之資歷及經驗如下：

周禮謙先生，52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劃及業務發展工作。彼擁有逾二十五年製造電纜及電線產品之經驗。

周錦華先生，46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副主席兼本集團東莞製造設施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東莞製造設施之日常運作，包括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彼擁有逾十五年製造電纜及電線產品之經驗。

劉文德先生，35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從事企業融資、

## 董事會函件

會計及核數工作超過十年。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

劉錦容先生，30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行政部經理。彼於中國擁有逾五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劉先生為周先生胞姊之女婿。

許松林先生，31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助理會計經理職務。彼持有澳洲Edith Cowan University之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高級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核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

### 維持星采控股之上市地位

緊隨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後，榮盛科技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星采控股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5.5%。因此，在星采控股股權無其他變動之情況下，星采控股將會於完成後隨即成為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擬於完成後維持星采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故此，本公司、星采控股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完成後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在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後盡快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25%星采股份。

聯交所已表明，在完成日期，倘星采股份低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又或聯交所相信：

- 星采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之星采股份數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其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星采股份之買賣，直至達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有鑑於此，務請注意，星采股份於完成時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星采股份或因而可能暫停買賣，直至達足夠水平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 董事會函件

倘星采控股仍為上市公司，聯交所將密切監察其日後之資產收購或出售。聯交所已表明，其擁有酌情權要求星采控股向星采股東發出公布及通函，而不論建議交易規模，尤其是當該等建議交易偏離星采控股之主要業務。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亦有權將星采控股連串交易綜合處理，該等交易可能導致星采控股被當作上市規則所述新上市申請人。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字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2頁。

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實益擁有1,000,000股星采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星采股份約0.04%，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星采控股股本0.01%）。此外，星采控股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德澤先生實益擁有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基於上文所述，周先生、吳德澤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星采控股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為中國星香港所委任星采董事會之代表。除李先生外，中國星香港並無於星采董事會委任其他代表。除上述者及完成前中國星香港於星采控股之重大持股權益外，中國星香港與星采控股概無其他關連。中國星香港、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於星采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字樓7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交易。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之估值函件全文，以供載於本文件內：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CHARTERED SURVEYORS  
PLANT AND MACHINERY VALUERS  
BUSINESS & FINANCIAL SERVICES VALUERS

香港  
中環  
利源東街  
利東大廈  
27樓

敬啟者：

吾等遵從閣下之指示，對吾等獲呈示由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統稱「貴集團」）所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之若干指定廠房及機器（「有關資產」）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實地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該等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呈報吾等對有關廠房及機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持續使用公平市值之意見。

吾等明白，此估值概要函件將收錄於貴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向第三方出售有關資產而將予刊發之主要交易通函內。

本估值概要函件屬吾等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之詳細估值報告之一部分，估值報告包括以下各項：

- 描述有關資產、吾等之調查範圍及性質、所採納之估值前提、所採納之估值過程及估值意見之敘述部分；
- 有關資產清單，連同各項或各類資產之簡單描述及評估價值；
- 限制條件及一般假設；及
- 估值專業人員發出之證書。

## 有關資產之描述

貴集團以有關資產來生產直徑8毫米低氧銅桿、2.6毫米銅線以及各種規格之絞銅線、裸銅線、鍍錫銅線及鍍釉銅線。

### Southwire Company SCR2100型連鑄銅桿系統

貴集團使用美國Southwire Company設計及建造之SCR2100型連鑄銅桿系統，來生產直徑8毫米低氧銅桿。該系統於一九九八年十月投產，設計產能約為每小時12公噸銅桿。

### S.A.M.P.銅桿拉絲生產線

貴集團使用意大利S.A.M.P.設計及建造之銅桿拉絲生產線，來生產2.6毫米銅線。該生產線於一九九八年十月投產，設計產能約為每年35,000公噸銅線。銅桿拉絲生產線由一台拉桿機、兩台搖晃器及兩台捲線機組成。

### 其他機器及設備

貴集團用以生產不同類別及各種規格銅線之設備超過300台，包括拉線機、押線機、繞線機、漆線機及鍍線機。該等設備為於九十年代初至二零零三年間購置，主要於中國及台灣製造。

估值涉及之其他資產包括各類型之實驗和測試設備、叉車、架空移動式起重機以及供應液化丙烷氣和水電之各項設施。

## 不包括項目

吾等在估值時不包括 貴集團所有其他類別資產，如房地產、辦公室傢俬、裝置及設備、零件、日用品、存貨、庫存原料、其他流動有形資產及任何可能存在之無形資產。

## 估值基準

吾等按持續使用公平市價之基準對有關資產進行估值。持續使用公平市價之定義為：

「自願買賣雙方公平地將資產易手，於非受強迫情況下買賣，並且雙方均清楚知悉於估價日期之一切有關事實，包括安裝，及假設有關於之收益能夠支持所估計之價值，可合理預期之估計金錢數額。」

於持續使用之前提下，對公平市價之意見乃假設有關於資產於其現時所在地點繼續運作，以經營現有業務。

吾等之估值意見與業務之盈利能力無關，並假設預期收益將為估值廠房及機器及未有包括在是次估值內之其他資產提供合理回報，以及提供足夠營運資金。

## 估值方法

一般採納之估值方法共有三種，分別為：

### 成本法

成本法考慮按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以全新狀況複製或重置估價資產之成本，包括運輸、安裝、委託及顧問費等成本。其後再就源自物理損耗、狀況、效用及機齡之累計折舊以及功能、經濟／外表方面過時廢退而作出調整。

### 市場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此指標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受評估資產相對市場比較項目之狀況及效用。

### 收入法

收入法指擁有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此方法一般應用於投資物業、現成及可識別的租賃市場內之一般用途物業或一整個商業企業之總體資產，包括營運資金及有形及無形資產。

於所有情況下，必須考慮所有估值方法，原因為可能有一種或以上方法適用於有關資產。於某些情況下，三種方法之元素可結合達成估值結論。然而，必須分析及調節各方法之相對長處、適用程度及重要性以及彼等之估值結果。

## 估值分析

吾等進行估值時已考慮所有三種估值方法，發現成本法及市場法最為適用。由於並無關於有關資產之個別財務資料，因此收入法並不適用。

估值時，吾等已實地視察有關資產，搜集相關會計及財務資料，聯絡製造商及當地代理，調查市況，以及會見有關之工廠職員，以確立有關廠房及機器之狀況、用途、保養及機器運作。

採用成本法時，吾等估計有關資產之現時重置總成本，包括基本設備成本，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如運輸及處理、安裝、設計及工程費，以及承包費用及經常開支。

上述重置成本乃按資產之預計或一般可用年期折舊。吾等計算各項實驗和測試設備以及各種銅線生產設備和設施之重置成本時，按5至15年之可用年期折舊，而計算銅桿拉絲生產線及連鑄銅桿系統之重置成本時，則參考設備製造商之建議，按20至30年之可用年期折舊。

吾等評估折舊重置成本時，亦因應吾等實地視察所知之資產現時狀況作出調整，並考慮到改良現有設備而產生之過時及修繕成本，然後再按折舊重置成本以成本法估計持續使用之公平市值。

由於其他機器及設備所列資產包括於中國及台灣製造之設備，並無二手市場價格資料，且為特設設備，故在評估此等資產時，採用成本法為主要評值方法。

吾等亦採用市場法評估銅桿拉絲生產線及連鑄銅桿系統。採用市場法時，吾等分析相似設備之二手市場，並作出必要調整，以反映有關資產與其二手市場可資比較資產之地點、原產地、使用年期、狀況及效用差別。

吾等以成本法及市場法評估連鑄銅桿系統之價值分別為55,000,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而銅桿拉絲生產線則分別為5,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由於與二手市場可資比較設備（使用年期約達20年）比較，此等資產（使用年期約為五年）大致較新，基於此情況，吾等採納成本法所評估之價值（不作任何調整），作為該等資產持續使用之公平市值。

## 估值評論

吾等已審閱有關資產之歷史會計紀錄、技術規格及其他文件。雖然吾等並未就上述資料進行獨立調查，然而吾等無理由不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以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

吾等採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適用匯率人民幣1.06元兌1港元，以供參考。

吾等確認吾等現時並無於有關資產擁有任何當時之權益或可能妨礙吾等作出公平不偏差之估值之任何其他權益，亦無打算於將來擁有該等權益。

吾等之估值內並無就根據任何融資租賃或租購協議所欠之任何欠款作出扣減。有關資產乃根據全資擁有及概無產權負擔之基準而估值。吾等並無對有關資產之所有權或影響有關資產之任何負債進行調查。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編製之資料，倘該等資產按估值金額出售，其潛在稅務負債估計為7,500,000港元。根據吾等慣例，在估值過程中，吾等並無核實或計入該等稅務負債。

是次估值僅關乎有關資產之價值，而吾等之估值意見與有關業務之盈利能力概無關連，亦不取決於業務之盈利能力。吾等並無試圖為 貴集團作為整個商業實體進行估值。

本報告乃遵照American Society of Appraisers之評估原則及專業守則，以及Appraisal Foundation之Uniform 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 Appraisal Practice所編製。

## 估值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資產之持續使用下公平市價評估合理金額為93,300,000港元（港幣玖仟叁佰叁拾萬圓正），細分如下：

概述	持續使用 公平市價 (港元)
Southwire Company SCR 2100型連鑄銅桿系統	55,000,000
S.A.M.P.銅桿拉絲生產線	5,000,000
其他機器及設備	33,300,000
總計：	<u>93,300,000</u>

此致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2字樓7室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董事  
**Rolando R. Arcaya** BSME, ASA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

附註：Rolando R. Arcaya先生為機械工程師，亦為American Society of Appraisers in Machinery and Technical Specialities/Machinery and Equipment高級認可評估師。彼積逾二十年之廠房及機器估值經驗，其中逾十五年經驗乃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取得。

## 1. 完成後本集團之備考合併資產與負債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資產與負債備考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星采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並已作出若干重新分類：

	榮盛科技集團		星采集團		備考合併總值	調整	備考合併結餘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9,909	78,774	538,683				538,683
應收票據	55,000	—	55,000				55,000
其他資產	16,614	—	16,614				16,614
遞延發展開支	—	991	991				991
遞延稅項資產	1,319	—	1,319				1,319
	<u>532,842</u>	<u>79,765</u>	<u>612,607</u>				<u>612,60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5,220	6,840	202,060				202,060
電視節目及轉授權權利	—	14,799	14,799				14,79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94,941	15,679	310,620				310,620
應收賬單	14,451	—	14,451				14,451
已抵押存款	10,000	14,000	24,000				2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6,482	48,510	244,992	24,000	2		268,992
	<u>711,094</u>	<u>99,828</u>	<u>810,922</u>				<u>834,922</u>

	榮盛科技集團		星采集團		備考合併總值	調整	備考合併結餘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5,843	21,520	127,363	27,100	3	154,463	
應付賬單	16,779	—	16,779			16,779	
稅項	6,688	463	7,151			7,151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2,217	615	2,832			2,832	
借貸—一年內到期	284,140	22,863	307,003			307,003	
	<u>415,667</u>	<u>45,461</u>	<u>461,128</u>			<u>488,22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95,427</u>	<u>54,367</u>	<u>349,794</u>			<u>346,69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28,269</u>	<u>134,132</u>	<u>962,401</u>			<u>959,301</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2,726	238	2,964			2,964	
遞延稅項	10,348	900	11,248			11,248	
借貸—一年內到期	—	803	803			803	
	<u>13,074</u>	<u>1,941</u>	<u>15,015</u>			<u>15,015</u>	
<b>少數股東權益</b>	<u>17,014</u>	<u>—</u>	<u>17,014</u>	89,009	4	<u>106,023</u>	
<b>資產淨值</b>	<u>798,181</u>	<u>132,191</u>	<u>930,372</u>			<u>838,263</u>	

附註：

1. 逆向收購所產生約17,568,000港元負商譽將會計入收益表。
2. 此代表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配售新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3. 此代表餘下集團按估值金額向銅業集團轉讓固定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潛在稅務負債約21,100,000港元及本集團與星采集團與交易有關之估計開支分別5,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4. 此代表完成交易後星采控股中24.5%少數股東權益之影響。

## 2. 本集團經調整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

以下為於緊隨完成後本集團之經調整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重列)	772,838
外匯儲備及商譽儲備之變動	63,698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綜合虧損	(56,879)
二零零三年九月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u>18,524</u>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798,181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配售新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u>24,000</u>
完成前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	822,181
減：銅業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	(232,112)
估計本集團就有關交易之開支	(5,000)
加：完成時星采集團(包括銅業集團)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368,822
減：根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之估值 調整銅業集團之廠房及機器價值	(21,309)
減：完成時24.5%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星采集團 (包括銅業集團)資產淨值	(89,009)
減：餘下集團向銅業集團轉讓固定資產之估計潛在稅務負債	<u>(21,100)</u>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之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u><u>822,473</u></u>
緊接完成前每股股份之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72,974,362股股份計算)	<u><u>3.01港元</u></u>
緊隨完成後每股股份之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72,974,362股股份計算)	<u><u>3.01港元</u></u>

### 3. 債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尚未償還貸款約295,200,000港元，包括無抵押銀行透支約200,000港元、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約82,400,000港元、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約18,700,000港元、有抵押信託票據貸款約56,200,000港元、無抵押信託票據貸款約78,900,000港元、有抵押發票融資貸款約30,000,000港元、無抵押發票融資貸款約25,2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約3,600,000港元。除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長期部分約1,900,000港元外，所有其他貸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貸款是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43,4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貿易賬款約16,50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5,600,000港元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其獲授一般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擔保之或然負債約為389,7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及本文另行披露者外，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或於完成後組成本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及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就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63,700,000港元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營運資金

經計及現時可供本集團應用之銀行信貸及現金結存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需要。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導致本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之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先生（附註）	55,752,000	20.4

附註：55,752,000股股份乃由Chau's Family 1996 Trust全資擁有之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持有。Chau's Family 1996 Trust乃一項酌情信託，周先生為其酌情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	55,752,000	20.4

附註：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由Chau's Family 1996 Trust全資擁有。Chau's Family 1996 Trust為一項酌情信託，周先生為其酌情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c) 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5.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之認購協議，據此，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同意認購37,9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該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之配售協議所出售之股份數目；
- (b) 本公司與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據此，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同意認購45,49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該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所出售之股份數目；及
- (c) 收購協議。

## 6.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進行交易而基於收購守則產生之後果」一段所披露周先生於星采控股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於資產之權益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進行交易而基於收購守則產生之後果」一段所披露周先生於星采控股之權益外，董事或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同意書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 9. 專家資格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銅業集團廠房及機器之估值報告是由特許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

## 10.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字樓7室。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文德先生，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字樓7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附錄「同意書」一節所述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
- (e)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銅業集團之廠房及機器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
- (f) 星采控股就（其中包括）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字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及星采控股有限公司(「星采控股」,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及星采控股分別有條件同意按照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出售及向本公司購買銷售權益及銷售資產(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另謹此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進一步簽訂該等有關文件,並採取所有認為必需、合適或合宜之步驟,以履行及/或致使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董事亦可作出任何必需、合適或合宜之變動。」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

附註:

- (i) 上述決議案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之其中一名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 (iv) 按照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字樓7室，方為有效。
- (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